

本校「108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范振基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本校執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實施期程，提請討論。

莊秋郁組長：

- (一)目前先規定內用的部分用不鏽鋼，外帶則採鼓勵方式進行。
- (二)事務組已積極與衛保組和生輔組討論，輔導餐廳內用更換不鏽鋼餐盤的政策，並已要求廠商提出細部成本說明，於膳食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調漲空間。
- (三)目前攤商均已同意 9 月 1 日全面更換不鏽鋼餐盤，並針對遺失率計算其成本結構，同時攤商希望全校進行宣導政策，避免誤解為攤商私自漲價產生抱怨。
- (四)目前便當部分是會漲價或針對菜色作調整，另外不鏽鋼係針對餐盤餐碗或包含筷子湯匙，需等供應商 6 月底回國後再偕同生輔組與衛保組進行討論。

吳君黎組長：

新政策的推行落實，必須注意使用者的反應與回饋，輔導管理的部分需要更進一步討論校內大家的回應。

呂理翔組長：

9 月起主要餐具更換為不鏽鋼的餐具，9 月至 12 月緩衝期可逐次減量餐具筷子和湯匙的提供，達到政策的目的。

廖欣怡系主任:

餐廳漲價是用久，但不鏽鋼餐具採購是一次性的，漲價的部分仍需審慎評估。

蔡葉榮總務長:

校外餐廳內用採不鏽鋼餐具，仍有提供不鏽鋼筷子湯匙，建議應該還是須提供再由價格反應。

決議:

- (一)函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校餐廳執行禁用美耐皿餐具自今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二)禁用一次性或美耐皿，雖合約中有明定需配合環保政策，但於同意漲價的同時，應附加必須接受執行狀況的抽查。
- (三)即日起開始宣傳餐廳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全面性的通知由環安組宣傳。
- (四)新生部分，請用學務處保留款支應，送大學部新生不鏽鋼環保餐具，加強推廣本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的政策。
- (五)無需特別訂過度期，並參考附近大學是否提供不鏽鋼筷子湯匙等餐具，將之納入與廠商談判條件。
- (六)稽核部份衛保組負責稽核餐盤的清潔衛生，環安組則稽核是否確實使用不鏽鋼餐盤。

【提案2】本校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進行政策宣達讓攤商週知，餐廳管理單位負責與廠商宣達，並加強告知本校師生政策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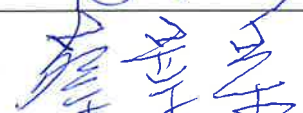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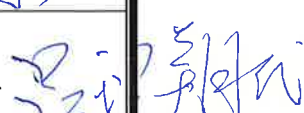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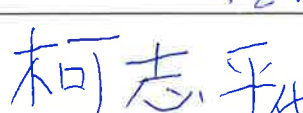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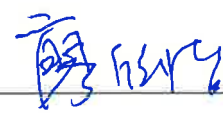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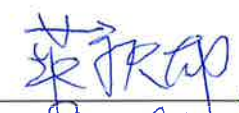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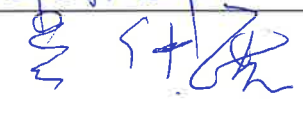
肆、散會(10 時 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8 年度臨時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處
主任委員	楊志強 副校長	
執行秘書	蔡葉榮 總務長	
學務處	顏晴榮 學務長	請 假 
教務處	周志宏 教務長	
理學院	賴慶三 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院長	x
教育學院	吳麗君 院長	
自然系	廖欣怡 系主任	
藝設系	陳淳迪 系主任	x
人事室	陳永倉 主任	
總務處(事務組)	莊秋郁 組長	
總務處(營繕組)	吳仲展 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	林雪美 組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8 年度臨時會議簽到表

【時間】 108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00

【地點】 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illegibl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總字第108014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8年度臨時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6月20日(四)上午9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A605會議室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志強

聯絡人及電話：總務處環安組范振基；分機82170

出席者：蔡委員兼執行秘書葉榮、顏委員晴榮、周委員志宏、賴委員慶三、郭委員博州、吳委員麗君、廖委員欣怡、陳委員淳迪、陳委員永倉、莊委員秋郁、吳委員仲展、林委員雪美、吳委員君黎、吳委員秉濂、王委員慧群、陳委員德發

列席者：范組員振基、張組員競芝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當日開會議程。
- 二、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本校響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實施期程，提請討論。

【提案 2】

本校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提案 1】本校響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實施期程，提請討論。

【依據】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1040804

時間	紀事	規範
1040804	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臺北市所屬機關、市轄學校
1050401	分階段要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市政大樓率先
1050801	分階段要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該要點無罰則，但查核執行成效良好機關函請敘獎，成效不彰機關前往觀摩	臺北市所屬機關、市轄學校(國立大專院校屬教育部管轄，僅要求響應)
1070322	舉辦大專院校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觀摩會	
1080419	函知本校北市 29 所大專院校已有 23 所響應，至 8 月將有 28 所響應，僅本校未響應。	要求擇日拜訪學校瞭解餐飲供餐模式
1080425	學務處召開「本校學生餐廳禁用美耐皿餐具校園環保政策及相關事宜」會中決議餐廳推動環保政策分工。 環安組-對外聯繫窗口，負責環保署局公文辦理及全校性宣導； 事務組+生輔組+衛保組-廠商合約擬定、執行與輔導。	環保局拜會行程之安排，待召開餐廳營運管理會議討論。
1080514	學務處召開「餐廳營運管理會議」同意攤商更換不鏽鋼餐具(108/9/1 前)給予聲明調漲產品價格。(不含 7-11) 未來議定新約(109/6/30)務必將此環保政策納入合約。	另召開環安衛管理委員會確定本校具體執行辦法。
1080520	市府來函要求本校討論禁用美耐皿會議紀錄。市府告知該項政策預訂 12 月底前完成。	召開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後紀錄再回復。

【提案 2】

本校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依據】108 年 5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31442 號公告

【限制使用對象】

1.政府部門

2.學校

3.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三類屬地內攤商現場設內用座位者，均屬內用

4.連鎖速食店(如麥當勞等西式速食業者均不提供)

【處分對象】

1.有開發票，看發票抬頭是誰就處分誰。

2.沒開發票，處分攤商負責人/所有人/管理人

【執行期程】

108/6/3 開始發宣傳單予限制對象張貼宣導

108/7/1 不通知臨時現場查，查獲先勸導，再犯則處分

109/7/1 不通知臨時現場查，查獲直接開罰(1200 元~6000 元)

【違規認定】

1.稽查員會先到內用區看是否有人使用吸管。

2.若有使用吸管則會看哪間攤商提供吸管。

3.攤商不主動提供吸管，若有索取吸管者則必須要問是要內用還是外帶?...此為稽查員處分認定標準

(1)如果說內用攤商本不應提供吸管還提供吸管.....處分

(2)如果說要外帶攤商提供吸管，消費者拿了吸管於內用座位區使用...不處分

【幾個釐清點】

1.從學校外面帶進來內用區使用的吸管.....不處分

2.購買利樂包裝飲料本來就有附吸管.....不處分

3.於校內購買攤商食物帶離開座位區到教室內使用.....不處分

【尚待釐清】

學校內園遊會臨時性攤商擺攤給吸管予以在校內邊逛邊飲用...環保局問環保署會再公布(原則上不行)

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臺北市府(104)府環五字第10435481400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五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特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次性餐具：指具有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且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下列產品：

1. 塑膠類：

杯、碗、盤、內盤、碟、餐盒、湯匙、刀、叉、攪拌棒、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2. 紙類：

杯、碗、盤、內盤、碟及餐盒（扁紙杯除外）。

3. 竹製及木製類：

免洗筷、竹製餐盒、竹叉、竹製攪拌棒及木製餐盒。

（二）美耐皿餐具：指以三聚氰胺 - 甲醛樹脂製成，供餐飲消費者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三）環保餐具：指以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四）指定場所：指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指定場所設置飲水機台，必要時得設置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

前項飲水機台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維護、採樣檢驗水質並公布，並得以二維條碼（QRCode）於網路公布維護紀錄及檢驗結果。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宣導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減少使用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四、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於指定場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如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二）指定場所之餐廳、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消費者如需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應以販售方式提供環保餐具；或提供消費者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歸還時退還押金之服務。

前項規定如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商品所使用之一次性餐具者，不在禁用範圍。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時，得不受前點限制。

六、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負責宣導、勸導及自主查核。

前項宣導所需文宣、說帖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製作、撰擬及分送各機關、學校使用。

七、本府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並於租借場地時，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

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

八、本府各機關、學校宣導員工師生使用環保餐具及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自主查核，並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自主查核頻率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為每週，六個月後得調整為每月。

九、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由環保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如下：

（一）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由環保局派員協同機關專責人員每月進行一次檢查，檢查項目為機關自主查核紀錄及辦公廳舍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使用情形。

（二）本要點實施六個月後查核頻率得視執行成效調整為每季至少查核一次。

（三）環保局查核各機關應填寫一式二份之查核表，並由機關專責人員簽章確認後，一份由環保局存查，一份交受檢機關備查。

經環保局查核執行成效良好機關，得函請機關就主辦單位人員敘獎，並得安排成效不彰機關前往觀摩學習；必要時環保局得召集成效不彰之機關專責人員進行講習。

二級機關由一級機關負責查核，學校由本府教育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前點查核於本要點實施一年後如各機關、學校執行情況良好，得由環保局報經本府核准後併本府其他環保專案計畫辦理查核。

十一、本要點所訂查核表之格式，由環保局會商各機關定之。

十二、環保局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本要點規定實施期程前，完成宣導及各項準備工作；各機關、學校因既有契約之約定，無法要求餐廳、業者或賣場於本要點實施之日起執行者，得協商業者同意後，變更契約條文以配合執行。但經協商後無法如期執行者，得敘明理由展延至新訂契約開始履行日起執行。

十三、環保局應辦理說明會，向本府各機關、學校說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內涵與執行方式。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加強所屬員工師生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杯水、塑膠瓶裝水

之宣導教育。

各機關、學校規劃推動提前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經環保局查核成效良好者，由環保局就該機關、學校首長及規劃、推動人員簽請敘獎。

十四、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本要點實施期程如下：

（一）本府市政大樓自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二）本府市政大樓以外各機關、學校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



主旨：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二) 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

- (一) 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二) 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

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二)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 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
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處罰。

署長張子敬

